

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

附註：

- 一、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，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。
- 二、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，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。

